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陳信瑩

電話：03-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490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10015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1536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工館)111年點燈傳愛之旅「科工平安燈」點燈傳愛公益扶弱活動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科工館111年2月18日館服字第1116360412號函辦理。
- 二、科工館為縮短貧富差距，落實推展科學教育，爰規劃辦理旨揭活動，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全額免費戶外教學機會（含門票、交通、保險、膳費等費用）。
- 三、旨揭活動參訪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適用對象為臺澎金馬地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團體與相關單位其所屬國中、國小經濟弱勢學生。有意願者請檢具公函及填復活動計畫（含申請表、學生參訪名冊、匯款資料表等）函文至科工館，將依來函先後順序核定申請費用，經費有限，用完為止。
- 四、本案經科工館函復同意申請後始能支付相關費用，未完成核定者無法支付相關費用。



五、如有疑義，逕洽科工館承辦人蔡咏霖((07)380-0089轉分機
8478，kiyokul128@mail.nstm.gov.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2022/02/22 09:44:17
電子分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